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671號

原告 王宥勳

被告 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，票載日期民國110年12月7日，支票號碼PB0000000號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
03 (支付命令卷第7-9頁)，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
04 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，未具體指明抗
05 辯理由，自非可採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06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07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
08 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8 法 官 蔡玉雪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陳黎諭

25 計 算 書：

26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28 合 計	5,400元	